#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11.16(人事處製)

| 序號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內容 | 生效日期 |
|---|---|---|---|---|
| 1 | 104.02.24 | 府法綜字第 10400284021 號令 |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br>**(編制員額 90 人)** | 104.04.01 |
| | 105.01.19 | 府人企字第 1050015165 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05.01.22 | 部法五字第 1054062179 號函 | 不同意備查修編案 | 未生效 |
| 2 | 105.06.08 | 府人企字第 1050133167 號令 | 重新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br>**(編制員額 90 人)** | 104.04.01 |
| | 105.06.21 | 府人企字第 1050151944 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05.07.27 |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28904 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 |
| 3 | 112.10.19 | 府人企字第 1120285267 號令 |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及編制表<br>**(編制員額 90 人)** | 112.10.21 |
| | 112.10.27 | 府人企字第 1120299071 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12.11.16 |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9660 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 |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企劃科：各項建築管理業務推展、工程綜合規劃及督辦考核、專案企劃與管理、資訊管理、媒體經營、統籌年度相關預算編列、經費執行控管、中央補助計畫及建築工程案件協調窗口等事項。

二、建照科：審查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圖說；核發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辦理建築師登記、管理與懲戒業務；廣告物設置許可；審查核發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建築線指示(定)；公私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辦理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結構、消防、衛生及水電管線配合事項。

三、施工管理科：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施工勘驗、竣工勘驗與監造管理；審查、核發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使用執照核發與竣工勘驗；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審理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公私建築工程鄰損申復案件；督導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之營運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與管理。

四、使用管理科：勘驗公私有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執行違規使用及危險建築物之處分、緊急維護工程或拆除工程；審查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建築構造用途變更之許可；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變更使用之竣工勘驗；審查核發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查驗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室內裝修工程；審查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分（併）戶申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抽複查、妨礙風化場所及公共安全場所之安全檢查、昇降設備管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建築物耐震評估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推動及查驗等事項。

五、公寓大廈科：公寓大廈管理計畫之擬定、共用設施修繕維護工程之補助、大樓外牆及維護工程巡檢、公寓大廈事務管理組織輔導與督導、爭議調解等事項。

六、拆除科：規劃、監督及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工程；執行危險或違規廣告物之拆除工程；規劃、執行、美化更置廣告物工程；配合公共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拆遷工程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編制表

| 職稱 |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處長 |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副處長 |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總工程司 |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副總工程司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科長 |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六 | |
| 主任 |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正工程司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 專員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股長 |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五 | |
| 副工程司 | | 薦任 | 第七職等 | 十 | |
| 幫工程司 |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五 | |
| 工程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九 | |
| 科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助理工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四 |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 九十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 銓敘部 105.01.22 部法五字第 1054062179 號函**

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規定，由於該機關名稱未冠有「工程」，以及組織規程所定職掌事項，尚難審認係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且渠等單位組設職掌事項亦無法確知有無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是其選置工程類職稱及適用工程機關之配置比率，核與上開規定未符，爰請重新檢討。

**二、 考試院 105.07.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28904 號函**

本案經提報 105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95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會計室、人事室置專員職稱一節，基於同層級工程機關職務設置之衡平考量，上開專員職稱不予備查。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內專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節，以該處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上開列等專員職稱尚未將該處列為適用機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